

本担保及弥偿保证书于 年 月 日订立

订立人为

(个人适用) 姓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公司适用) 公司名称: \_\_\_\_\_  
(商业登记证号码/公司编号: \_\_\_\_\_),  
地址: \_\_\_\_\_

(「担保人」)

受益人为

- (A) 招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373968), 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冠君大厦45及46楼(「招银证券」); 及
- (B) 招银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492725), 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的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冠君大厦45楼(「招银期货」)。

关于: 户口名称: (招银证券) (招银期货)  
户口号码: (招银证券) (招银期货)

客户名称: \_\_\_\_\_  
(个人适用) 身分证 / 护照号码: \_\_\_\_\_  
(公司适用) 商业登记证号码: \_\_\_\_\_  
公司编号: \_\_\_\_\_  
其地址: \_\_\_\_\_

(下称「客户」, 如文意许可, 「客户」亦包括该协议所界定的获授权人士。)

本担保书谨此订明如下:

## 1. 定义及释义

1.1 在本担保书中,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否则以下用语具有以下涵义:

「**户口**」指现时或未来根据本协议或其他议定或文件, 以客户名义在任何招银集团公司开立及维持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户口, 而一个「**户口**」指其中任何一个;

「**该协议**」指经不时修订的由客户与任何招银集团公司就户口开立、维持及操作而订立或订立的书面议定及其所有附表、附录及附件所构成的客户与任何招银集团公司订立及 / 或将订立的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表格、客户数据表、当中所载的条款及条件, 及客户就户口给予任何招银集团公司的授权书; 一份「**协议**」指其中任何一份;

「**客户数据表**」指户口的客户数据表 (包括其声明、数据、附注及陈述), 由客户依照当中的指示填写及签署;

---

「**招银集团公司**」指招银证券、招银期货、其附属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股公司及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招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招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可能不时增加并通知客户的其他公司，而一家「**招银集团公司**」指其中任何一家；

「**担保书**」指及包括本担保及弥偿保证书以及当中提述及随附的其他文件（包括不时对其作出的任何修订或补充）；

「**香港**」指香港特别行政区；及

「**有抵押债务**」指现时或此后随时及不时按照或根据本担保书是或变为结欠或欠下、应付、负责、累计、招致或未偿应予招银证券、招银期货及所有招银集团公司，不论过去、现在或未来、亦不论实际或或有的所有金钱、款项、资金、金额、债项、债务及任何负债及其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本担保书第 2 条及其他条文所担保或保证的所有金钱、款项、资金、金额、债项、费用、收费、开支、成本、税项、征费、付款、债务及任何负债及其利息；

- 1.2 凡提述法例条文之处，如文意许可或所需，应理解为指不时经修订、合并、延展、重订或适用范围被其他条文修改而当时有效的该等条文。
- 1.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则表示单数的用语包括复数意义，反之亦然；表示人的用语包括法团及并非法团的团体，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用语包括女性及中性意义，反之亦然。
- 1.4 除非另有所指，否则凡提述条款之处，均指本担保书的条款。条款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加入，在解释本担保书时应不予理会。
- 1.5 凡提述本担保书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任何特定条文）之处，应理解为指当时有效及根据其条款或（视所属情况而定）经有关订约方同意及（如根据本担保书或有关文件的条款须取得同意方获准作出有关修订）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视所属情况而定）事先书面同意的经修订的本担保书、文件或条文。
- 1.6 如文意许可，「招银证券」、「招银期货」、「客户」及「担保人」等词应包括彼等各自的遗产管理人、继承人及许可受让人。
- 1.7 若有必要就本担保书任何条文作出真正的解释或释义，以使本担保书任何一方的债项或负债在本担保书终止后继续，则该等条文应在本担保书终止后仍维持有效。

## **2. 担保及弥偿保证**

- 2.1 鉴于招银证券与客户订立该协议，担保人谨此以主要债务人而不仅是保证人的身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担保、契诺及保证，客户将妥当、准时及完全地履行及符合 (a) 根据该协议及 / 或客户向或与招银证券作出或订立的所有其他协议、担保、弥偿保证、承诺、保证、陈述、备忘录、合约、文书及文件，及 / 或招银证券不时制定、宣布及实施的所有规则、规例、实务及程序，及 (b) 关于招银证券以任何方式（在所有情况下不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以任何名称、名义或形式，及不论以主事人或担保人身分）不时及随时（不论过去、现在或未来）向或为客户作出、承担、发出或订立的任何及所有贷款、信贷、垫款、款项、账户、接纳及其他事宜，的任何或所有过

---

去、现在或未来、实际或或有的条款、条件、条文及任何或所有行为、债项、债务、责任，连同截至付款日期为止按客户不时应付的利率及适用的条款计算的利息。

2.2 鉴于招银证券与客户订立该协议，担保人谨此以主要债务人而不仅是保证人的身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就招银证券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有关、相关、附带、引起或关连的，现在或此后随时及不时结欠、应付、欠下、负责、累计或招致的任何或所有债务、负债、损失、金钱、损害赔偿、开支、收费、费用、罚款、法律费用及任何其他费用（不论过去、现在或未来的，亦不论实际或或有的），向招银证券作出担保及弥偿保证，及同意应要求向招银证券作出担保、弥偿保证、付还及付款，并同意应要求保持招银证券获充分而有效的弥偿保证、付还及付款：

- (a) 客户违反、违责或未能或拒绝履行或遵照 (i) 根据该协议及 / 或客户向或与招银证券作出或订立的所有其他协议、担保、弥偿保证、承诺、保证、陈述、备忘录、合约、文书及文件，及 / 或招银证券不时制定、宣布及实施的所有规则、规例、实务及程序，及 (ii) 关于招银证券以任何方式（在所有情况下不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以任何名称、名义或形式，及不论以主事人或担保人身分）不时及随时（不论过去、现在或未来）向或为客户作出、承担、发出或订立的任何及所有贷款、信贷、垫款、款项、账户、接纳及其他事宜，的任何或所有过去、现在或未来、实际或或有的条款、条件、条文及任何或所有债项、债务、责任，连同截至付款日期为止按客户不时应付的利率及适用的条款计算的利息；及
- (b) 就第 2.1 及 2.2 条所述的任何及所有事宜，由或对客户提出或与客户有关的强制执行、法律程序、申索、索求、仲裁、聆讯、磋商、联络或诉讼。

2.3 鉴于招银期货与客户订立该协议，担保人谨此以主要债务人而不仅是保证人的身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担保、契诺及保证，客户将妥当、准时及完全地履行及符合 (a) 根据该协议及 / 或客户向或与招银期货作出或订立的所有其他协议、担保、弥偿保证、承诺、保证、陈述、备忘录、合约、文书及文件，及 / 或招银期货不时制定、宣布及实施的所有规则、规例、实务及程序，及 (b) 关于招银期货以任何方式（在所有情况下不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以任何名称、名义或形式，及不论以主事人或担保人身分）不时及随时（不论过去、现在或未来）向或为客户作出、承担、发出或订立的任何及所有贷款、信贷、垫款、款项、账户、接纳及其他事宜，的任何或所有过去、现在或未来、实际或或有的条款、条件、条文及任何或所有债项、债务、责任，连同截至付款日期为止按客户不时应付的利率及适用的条款计算的利息。

2.4 鉴于招银期货与客户订立该协议，担保人谨此以主要债务人而不仅是保证人的身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就招银期货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有关、相关、附带、引起或关连的，现在或此后随时及不时结欠、应付、欠下、负责、累计或招致的任何或所有债务、负债、损失、金钱、损害赔偿、开支、收费、费用、罚款、法律费用及任何其他费用（不论过去、现在或未来的，亦不论实际或或有的），向招银期货作出担保及弥偿保证，及同意应要求向招银期货作出担保、弥偿保证、付还及付款，并同意应要求保持招银期货获充分而有效的弥偿保证、付还及付款：

- (a) 客户违反、违责或未能或拒绝履行或遵照 (i) 根据该协议及 / 或客户向或与招银期货作出或订立的所有其他协议、担保、弥偿保证、承诺、保证、陈述、备忘录、合约、文书及文件，及 / 或招银期货不时制定、宣布及实施的所有规则、规例、实务及程序，及 (ii) 关于招银期货以任何方式（在所有情况下不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以任何名称、名义或形式，及不论以主事人或担保人身

分) 不时及随时 (不论过去、现在或未来) 向或为客户作出、承担、发出或订立的任何及所有贷款、信贷、垫款、款项、账户、接纳及其他事宜, 的任何或所有过去、现在或未来、实际或或有的条款、条件、条文及任何或所有债项、债务、责任, 连同截至付款日期为止按客户不时应付的利率及适用的条款计算的利息; 及

(b) 就第 2.3 及 2.4 条所述的任何及所有事宜, 由或对客户提出或与客户有关的强制执行、法律程序、申索、索求、仲裁、聆讯、磋商、联络或诉讼。

2.5 鉴于招银证券与客户订立该协议, 及鉴于招银期货与客户订立该协议, 担保人谨此以主要债务人而不仅是保证人的身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担保、契诺及保证, 客户将妥当、准时及完全地履行及符合 (a) 根据客户向或与招银集团公司作出或订立的所有协议、担保、弥偿保证、承诺、保证、陈述、备忘录、合约、文书及文件, 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不时制定、宣布及实施的所有规则、规例、实务及程序, 及 (b) 关于招银集团公司以任何方式 (在所有情况下不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以任何名称、名义或形式, 及不论以主事人或担保人身分) 不时及随时 (不论过去、现在或未来) 向或为客户作出、承担、发出或订立的任何及所有贷款、信贷、垫款、款项、账户、接纳及其他事宜, 的任何或所有过去、现在或未来、实际或或有的条款、条件、条文及任何或所有债项、债务、责任, 连同截至付款日期为止按客户不时应付的利率及适用的条款计算的利息。

2.6 鉴于招银证券与客户订立该协议, 及鉴于招银期货与客户订立该协议, 担保人谨此以主要债务人而不仅是保证人的身分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 就招银集团公司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情有关、相关、附带、引起或关连的, 现在或此后随时及不时结欠、应付、欠下、负责、累计或招致的任何或所有债务、负债、损失、金钱、损害赔偿、开支、收费、费用、罚款、法律费用及任何其他费用 (不论过去、现在或未来的, 亦不论实际或或有的), 向招银集团公司作出担保及弥偿保证, 及同意应要求向招银集团公司作出担保、弥偿保证、付还及付款, 并同意应要求保持招银集团公司获充分而有效的弥偿保证、付还及付款:

(a) 违反、违责或未能或拒绝履行或遵照 (i) 根据客户向或与招银集团公司作出或订立的所有协议、担保、弥偿保证、承诺、保证、陈述、备忘录、合约、文书及文件, 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不时制定、宣布及实施的所有规则、规例、实务及程序, 及 (ii) 关于招银集团公司以任何方式 (在所有情况下不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以任何名称、名义或形式, 及不论以主事人或担保人身分) 不时及随时 (不论过去、现在或未来) 向或为客户作出、承担、发出或订立的任何及所有贷款、信贷、垫款、款项、账户、接纳及其他事宜, 的任何或所有过去、现在或未来、实际或或有的条款、条件、条文及任何或所有债项、债务、责任, 连同截至付款日期为止按客户不时应付的利率及适用的条款计算的利息; 及

(b) 就第 2.5 及 2.6 条所述的任何及所有事宜, 由或对客户提出或与客户有关的强制执行、法律程序、申索、索求、仲裁、聆讯、磋商、联络或诉讼。

2.7 担保人谨此进一步同意, 按照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随时及不时的绝对酌情决定, 支付自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要求付款之日起, 至本担保书所担保及保证的所有金钱债务及债项付款为止的利息 (不论判决之前或之后)。

---

### **3. 主要债务人**

- 3.1 客户发出的所有指示，招银证券及招银期货可视为是担保人发出的指示；同样，客户的所有行为、违责、不作为或违约，可视为是担保人的行为、违责、不作为或违约。
- 3.2 作为一项分别独立的规定，就客户在有抵押债务项下的每项到期付款而言，在招银证券、招银期货及担保人之间，担保人须以该等金额的独立主要债务人而不仅是保证人的身分负责，并且不要求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首先向客户追索。
- 3.3 即使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未完结的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及不论是否有人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采取或将会采取任何行动或法律程序以追讨有抵押债务，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仍可强制执行本担保书。担保人兹放弃要求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首先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采取行动的权利（如有），或要求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在根据本担保书对担保人提出法律程序前先强制执行或实现其他抵押的权利。

### **4. 不可推翻的证据**

- 4.1 经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的高级人员签署关于有抵押债务、任何账目、债务及 / 或客户到期或结欠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金额的结单，就所有目的及在所有方面而言，均须由担保人接纳及接收，作为担保人须支付该等金额或债务的不可推翻的证据。担保人谨此同意，任何对客户提出的关于有抵押债务的申索或催收，就所有目的及在所有方面而言均对担保人具约束力。

### **5. 持续抵押**

- 5.1 本担保书是有抵押债务的全部及每一部分的持续担保，不应被视为透过任何中期支付或清偿有抵押债务的全部及任何部分而得以履行。
- 5.2 本担保书乃对担保人具约束力的一项持续抵押，并担保及保证客户不时结欠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的最终余额及有抵押债务，直至客户结欠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的所有款项或付款及有抵押债务已经全数支付、解除及清偿，即使客户或担保人的姓名或名称、组成、合伙人、董事或股东死亡、破产、清盘、清算、无行为能力或有任何变更、任何账户结算或任何其他事情，或客户在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的任何或所有户口结束亦然。
- 5.3 本担保书不可撤销，未经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撤销。本担保书不因担保人死亡、破产、清盘、清算或无行为能力而被解除或受影响，而应继续根据其条款及条件施行，并对担保人的遗嘱执行人及遗产管理人具约束力。
- 5.4 即使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与任何其他公司或多间公司进行并购或合并，或进行任何涉及成立并转移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及资产至一家新公司的重组，本担保书对担保人仍然具约束力。

### **6. 保障条文**

- 
- 6.1 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未能、延迟或没有行使或强制执行关于本担保书的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概不损害该等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亦不得解释或实施为予以放弃，而单一或局部行使或强制执行任何该等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亦不妨碍进一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上述所有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可予行使或强制执行，犹如未曾作出任何豁免及未曾予以放宽或宽限。本弥偿保证提供的权利、权力、特权及补救方法属累积性，并不将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特权或补救方法排除在外。
- 6.2 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就违反本担保书所载任何契诺、承诺、条款或条件给予的豁免，或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在任何时间向担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的放宽或宽限，在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并无明示作出保留的情况下，应视为不妨害亦不影响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其后任何时间行使其于本担保书项下任何权利、权力及补救措施，犹如未曾作出任何豁免及未曾予以放宽或宽限。
- 6.3 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对担保人的任何特定违约行为的豁免，概不影响或妨害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就任何其他违约行为或其后相同或不同种类的违约行为所拥有的任何权利、补救措施、权力及特权。就担保人违约行为给予的豁免，须经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书面签署，方为有效。
- 6.4 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有自由随时无须提述担保人而向客户增加或拒绝提供进一步信贷。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债项，概不受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可能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订立、而（如非本条文有所规定）可能会减少或解除担保责任或以其他方式为担保提供抗辩理由的任何安排所影响。在不妨害前述一般原则的前提下，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有自由随时无须提述担保人而作出以下事情：给予付款时间或授予任何其他宽限；放弃、处置、变更、交换、避免完善或强制执行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任何时间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或担保；解除该等抵押或担保（或其任何之一）的任何订约方；将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认为合适的抵押或担保实现；与客户或须就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持有或将持有的汇票、票据或其他抵押或担保负责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了结、接受债务重整协议及作出任何其他安排；而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债项。
- 6.5 担保人与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进行的解除、免除或清偿，条件是客户、担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给予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的抵押、处置或付款，并无根据任何关于破产、清盘、清算、解散或无力偿债的条文或成文法则而无效或被缩减；若未能符合此项条件，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其后有权强制执行本担保书，犹如上述解除、免除或清偿未曾发生。
- 6.6 本担保书设立的抵押概不因以下原因而解除：由或代表客户就任何有抵押债务给予的任何抵押无效、有缺陷或形式上欠妥；或客户受到任何法律限制、残疾、无行为能力或缺乏任何权力，或任何董事或看来代表客户就任何关于有抵押债务事宜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缺乏权限；或导致由或代表客户招致或声称招致的任何有抵押债务是或可能变为无效、不合法、无效力或不可由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对客户全部或局部强制执行的任何其他事实或情况。

- 6.7 即使受本担保书保障的客户所称债项或负债（如属有效及可强制执行）因任何理由（包括客户权力欠妥、不足或缺乏，或不寻常或不当地声称行使客户权力，或任何声称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士违反或缺乏权限，或《时效条例》（第 347 章）下或任何其他法律限制，或其他无行为能力情况，或任何其他事实或情况，而不论招银集团公司是否知悉）而是或变为是全部或局部无效或不可对客户强制执行，或客户因任何其他原因在法律上并不或不再就解除在有抵押债务项下承担或声称承担的任何债项或债务而负责，但本担保书仍须提供予该债项或债务或声称的债项或债务，犹如该等债项或债务是完全有效及可强制执行及担保人是其主要债务人。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无须查明或询问客户或声称代客户行事的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权力。
- 6.8 担保人概不因以下事项而被免除责任，而本担保书亦不因以下事项而被解除、缩减或在任何方面受影响：
- (a) 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不时经或未经担保人同意及 / 或知悉，而：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任何时间、宽限或特许；或更新任何汇票、承付票或其他可流通或不可流通的票据或证券；或变更、实现、解除或放弃完善或强制执行任何担保、弥偿保证、保证、质押、留置权、汇票、票据、按揭、押记、债权证、证券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或更新、终止、变更或增加任何给予客户的任何形式的信贷或融通或与客户交易的条款或条件；或与客户议定向客户提供或将予提供或供客户使用的任何贷款或垫款的使用方式；或了结、解除、免除或变更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债项；或同意接受或变更任何妥协、安排或清偿；或不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申索或强制执行付款；
  - (b) 作出或未有作出（如非本条文有所规定）可能免除担保人责任、或解除、缩减或以任何方式影响本担保书的任何事情；或
  - (c) 客户在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的任何或所有户口结束。
- 6.9 为免疑问，该协议、贷款协议及 / 或客户向或与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订立的任何协议、担保、弥偿保证、承诺、保证、陈述、备忘录、合约、文书及文件的变更或修改，概不妨害、影响或解除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债项或责任，或本担保书的效力或可强执行性。
- 6.10 即使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中的任何责任因任何原因，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变为是或经证明是不可强制执行，或根据任何适用法律被宣布或裁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担保人仍须给予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完全的弥偿保证，并须向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支付一切所需的款项，以弥补及补偿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由于上述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情况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垫付费用及债务。本条独立于本担保书的任何其他条款及条件。
- 6.11 若客户为商号、法团、并非法团的团体或其他组织，则本担保书中基本上及字面上仅适用于单一名个人客户的条文，应理解及实施为就该商号及其每名成员或法团、并非法团的团体或其他组织的到期或结欠的所有款项，给予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尽可能相同或类似于在客户是单一名个人的情况下就单一名个人的到期或结欠款项所给予的担保及弥偿保证。若客户为商号，本担保书应被视为是不时以该商号名义或继承该商号经营业务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所有到期或结欠款项的持续担保，而该商号的组成无论因合伙人死亡、退任或加入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变更，在任何方面概不影响、废除或解除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债务。若客为法团，则提述破

产之处均应视为提述清算、清盘或其他类似程序，而客户到期及结欠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并受本担保书担保的款项，应视为包括就由或代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持有的该法团债权证或债权股证所到期或结欠的任何款项。

- 6.12 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根据本担保书要求的所有其他金额以及本担保书仍维持全面效力及作用，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债项概不因（如非本条文有所规定）可能免除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责任的任何行为、不作为、事宜或事情而被解除或受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亦不论担保人是否知悉或同意）：
- (a) 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信贷融资的任何终止、减少或限制，或该等信贷融资的任何授予、更新、延续、增加或变更；
  - (b) 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的任何解除、免除、同意、豁免、时间、宽限、融通或和解，或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债务重整协议或安排；
  - (c) 取得、拖延、更新、交换、变更、妥协、解除或免除或拒绝或未能取得、完善、强制执行或实现任何针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权利、权力、补救方法或特权或任何抵押；
  - (d)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受到的任何法律限制、残疾或无行为能力，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欠缺或缺乏权力，或不寻常或不当地行使权力，或任何声称代表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行事的人士缺乏权限；
  - (e)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法律上并不或不再就解除所承担或声称代其承担的任何债项或负债而负责；
  - (f) 来自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抵押的条文有任何修订或变更；
  - (g) 来自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其他抵押不合法、无效、不可强制执行或有任何缺陷；
  - (h) 任何适用的限期已过或届满；
  - (i) 客户、担保人、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吸纳、并购、重组、重整或其组成、名称或称号的其他变更；
  - (j) 客户、担保人、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死亡、破产、清算、无力偿债、清盘或解散；及
  - (k) 客户在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的任何或所有户口结束。

## 7. 招银集团公司的权力

7.1 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有自由（但无义务）为其本身利益而按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认为合适的任何时间及任何次序使用任何其他付款方法，而不会妨害或缩减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债项或负债。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可强制执行其于本担保书项下的权利，以获支付在使用其他付款方法后的最终余额，或在未使用其他付款方法的情况下获支付在任何时间到期的余额；如属后者，只要担保人仍有到期、结欠或应付予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的任何款项（不论实际或或然），担保人仍无权获得来自该等其他付款方法的利益。

7.2 担保人同意，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对担保人不时寄存于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不论为保管或其他原因而持有）的任何支票、票据、汇票、可流通或不可流通票据、任何股票、股份或有价证券及货物、财产、资产或实产，均具有一项留置权，并有权保留上述各项作为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负债的抵押。



---

## 8. 承诺及契诺

- 8.1 担保人谨此承诺及契诺，本担保书与担保人现时及将来的无抵押或非从属债项具有及将持续具有至少同等权利，而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在本担保书项下的申索与所有其他无抵押或非从属债权人的申索具有及将持续具有至少同等权利。
- 8.2 担保人谨此同意及契诺，不会在客户破产、清盘、清算、无力偿债或解散时与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争相申索或证明，亦不会在客户的付款或债务重整协议中、或在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现时或此后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或抵押中分享任何利益；但担保人将于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要求时就本条所述的任何事宜提出申索或证明，并以信托形式持有该等申索或证明的利益，以向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支付就此收到的所有款项。
- 8.3 在有抵押债务获全数支付、解除或清偿（不包括在清盘或破产时支付少于 100% 的股息）前，担保人豁免对客户具有的一切代位权及弥偿保证，并同意不催收或接受客户当时或其后结欠担保人的任何款项、债项或负债的全部或部分还款。
- 8.4 担保人同意，除非及直至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已向担保人催收，否则不会开始就本担保书的债项计算时限；如作出了一项以上的催收，则仅由各项催收的日期开始计算并以各项催收为限。
- 8.5 若为了减少或清偿有抵押债务而向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因欺诈性优待或任何其他理由而须由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付还或退还，则在计算或评估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债项时，应视为犹如该等款项从未支付予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

## 9. 合并及抵销

- 9.1 在不损害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在本担保书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补救方法、权力及特权的前提下，及附加于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可能依法拥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权及类似权利上，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可（担保人亦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随时无须通知担保人而保留不论位于任何地方、亦不论是为保管或其他原因而寄存于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或由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以担保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的名义或为担保人持有的所有或任何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财产，并按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绝对酌情决定的价格、条款及条件，透过公开拍卖、私人协约或招标出售上述证券、贵重物品或其他财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可为此聘用代理人或经纪人，及将扣除一切有关费用及开支后的所得款项，抵销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结欠的任何款项及责任。
- 9.2 除任何抵销或转移权或类似的权利外，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还可随时（作为一项持续权利）在无须事先通知或要求下，合并或整合担保人当时拥有的所有或任何帐户（不论是存款、贷款或任何性质，亦不论是否须要通知），并将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持有的担保人款项，及 / 或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应付予担保人的任何款项，及 / 或担保人在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开立的账户的贷记款项移转或抵销，以清偿有

---

抵押债务或在其他账户或就任何其他事宜结欠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的任何负债（不论是现在或将来、实际或或然、主要或附属、共同及各别的负债）。

## **10. 其他抵押**

- 10.1 本担保书乃附加于而非替代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现时或日后可能持有来自客户、担保人或其他人士或法团的一项或多项弥偿保证、担保、留置权、质押、保证、按揭、押记、抵押或其他债项，亦不以任何方式受上述各项妨害或影响。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可随时无须提述担保人而：给予付款时间或授予任何其他宽限；放弃、处置、变更、交换、避免完善或强制执行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在任何时间持有的任何其他弥偿保证、担保、留置权、质押、保证、按揭、押记、抵押或其他债项；解除上述各项（或其中任何一项）的任何订约方；实现上述各项（或其中任何一项）；及与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认为合适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了结、接受债务重整协议及作出任何其他安排；而不影响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责任。
- 10.2 担保人的负债不会由于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没有取得任何抵押或所取得的抵押无效而受到影响。
- 10.3 担保人声明并无因提供本担保书而取得任何抵押，而且担保人同意在本担保书生效期间，未经事先取得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的书面同意，不会就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负债取得任何抵押。担保人同意，如在本担保书所担保的任何款项、债项或负债或其还款尚未解除之时设立上述任何抵押，该等抵押须立即质押或再质押予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以保证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的债项，并立即将之交给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存放。担保人同意，如违反本条的上述规定，任何违规取得的抵押及任何时间就此收到的所有款项，均须以信托形式为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持有，以作为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对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的负债的抵押。
- 10.4 即使任何有意签订或受本担保书（或与有抵押债务有关的其他抵押文件）约束的人士不可签订或有效地受本担保书约束，及不论本担保书及其他有关抵押文件是否已终止、是或变为无效或不可对任何人士强制执行，亦不论上述不足之处是否已为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所知，担保人仍同意受本担保书约束。

## **11. 进一步保证**

- 11.1 担保人须不时自费签订及作出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为了完善、保存、保护或改善在本担保书项下设立或拟设立的抵押，或为了协助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行使其获本担保书赋予的任何权利、补救方法、权力及特权，而要求的所有保证、契据、行为及事情。作为解除本担保书项下责任的保证，担保人谨此不可撤销地委任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为其授权人，以担保人的名义（或以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的名义）签订及作出担保人于本担保书项下应作出的所有保证、契据、行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地或其他地方的有关登记处或机构将本担保书存档或登记，以及签署任何与此有关的数据或证书。担保人谨此追认、确认及同意追认及确认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根据上述委任作出或据称作出的所有事情。

## **12. 分割条文**

- 12.1 即使本担保书的任何条文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是或变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本担保书余下条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或该等条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概不因此而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 12.2 若本担保书的任何条文根据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实际应用的任何适用法律变为被禁止或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等条文将于该等法律许可的限度内，及在尽可能不修改本担保书的其余条文的前提下，从本担保书分割及失效。然而，若任何该等适用法律的条文可被豁免，本担保书双方谨此在该等法律许可的最大限度内豁免该等适用法律的条文，令本担保书成为一份有效、具约束力并可根据其条款强制执行的协议。

## **13. 多于一名担保人**

- 13.1 若担保人由多于一人组成（不论合伙商号或其他）：
- (a) 彼等各人均受约束，即使彼等应受约束的任何人士（不论因何原因）不受约束亦然。提述担保人之处，应理解为指彼等任何一人；
  - (b) 彼等各人须共同及各别地负责本担保书下的债项、债务及负债；
  - (c) 彼等任何一人的行动及 / 或行为，对彼等任何或所有人士共同及各别地具约束力；
  - (d) 任何招银集团公司均有权在任何程度上对彼等所有或任何一人共同及各别地行使、主张或申索招银集团公司在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利、权力、申索或索求，而不影响彼等任何其他人士的义务或责任。任何招银集团公司均有权在任何程度上与彼等任何一人单独处理任何事宜，包括清偿、偿还或履行任何债项、债务或负债，而不影响彼等任何其他人士的责任；
  - (e) 彼等各人均须就所有招银集团公司放弃在任何招银集团公司破产或无力偿债时，与任何或所有招银集团公司争相证明债权的权利，而且未经所有招银集团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彼等任何一人均不得向其各人取得反抵押；及
  - (f) 任何招银集团公司向或为彼等任何一人解除、清偿或履行本担保书下的任何债项、债务或负债，即是或被视为是向或为彼等任何或所有人士完全及充分解除、清偿或履行该等债项、债务或负债。任何招银集团公司向彼等任何一人支付的款项或资金，即是或被视为是向彼等任何或所有人士完全及充分解除、清偿或履行该等款项或资金的支付。

## **14. 其他规定**

- 14.1 本担保书的条文对本担保书各方的继承人、受让人及遗产代理人具约束力并为该等人士的利益而生效，但未经所有招银集团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转让、转移、让与、押记、转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担保书下的任何权益、权利、利益、债项或债务。任何招银集团公司均可随时向任何人士转让、转移、让与、押记、转授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于本担保书下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权利、利益、债项或债务，而无须担保人事先同意或批准。任何招银集团公司的任何受让人、承让人或继承人均拥有相同的权益、权利、利益、债项或债务，犹如其为该招银集团公司一样。
- 14.2 在不妨害本担保书中关于任何招银集团公司收发通讯或通知及使用任何通讯方式或方法的权利的其他条文的前提下，由任何招银集团公司根据本担保书向担保人发出的任

---

何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及其他通讯，可以专人派递或邮递、电传或传真，致送到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中注明的地址或其公司注册地址（如适用），或担保人可能书面通知任何招银集团公司的其他地址（该通知在该招银集团公司实际收到后 24 小时才生效）。担保人在以下情况下即收到及被视为已收到上述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及其他通讯：(a) 如属专人派递，于派递之时，(b) 如以邮递寄出，于投寄后两日，或 (c) 如以电传或传真发出，于发送之时。任何招银集团公司发出的上述报告、确认书、结单、通知及其他通讯或户口结单的内容均为或被视为正确或准确，除非该招银集团在专人派递或电传或传真传送后 24 小时内或邮寄后 48 小时内实际收到书面反对，否则担保人不得异议。

14.3 所有在本担保书项下或就本担保书向任何招银集团公司发出的通知、请求、要求或其他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专人派递或以挂号邮件发送至或送达该招银集团公司，并仅于该招银集团公司实际收到后才有效及生效。

14.4 未经任何招银集团公司妥为签署书面文书，本担保书的条文不得修订、补充或修改。该招银集团公司可根据本条的规定向担保人发出书面通知，酌情修订、删除或替代本担保书的任何条文或增加新条文，并在通知中列明修订、删除、替代或增补之处。该等修订、删除、替代或增补是及被视为是纳入及构成本担保书的一部分；除非该招银集团在专人派递或电传或传真传送后 24 小时内或邮寄后 48 小时内实际收到书面反对，否则该等修订、删除、替代或增补即告生效及对担保人具约束力。

14.5 本担保书取代任何招银集团公司先前订立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安排、协议及合约。在本担保书签署前，该招银集团公司或任何代表该招银集团公司的人士概无就本担保书的目标事宜作出或给予任何明确或隐含的保证或陈述。若曾作出该等明确或隐含的保证或陈述，亦于紧接该招银集团公司签订本担保书前撤销或被视为撤销。然而，本担保书并不亦不会取代担保人先前向任何招银集团公司作出的任何协议、安排、协议及合约（不论口头或书面的，亦不论过去、现在或未来的），亦并不及不会影响或妨害担保人对任何招银集团公司的任何或所有债项、债务或负债（不论口头或书面的，亦不论过去、现在或未来的）。

14.6 就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下的债项及债务而言，时间在所有方面均为要素。

## 15. 管限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15.1 本担保书受香港法律管限及根据香港法律解释，而且可在香港、中国及境外执行及强制执行。招银证券及 / 或招银期货及 / 或招银集团公司有权就本担保书引起的所有事宜，选择服从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院的任何司法管辖权。

15.2 担保人同意，任何令状、传票、命令、裁决或其他文件，如致送到担保人并放在或邮寄到担保人在本担保书中注明的地址或招银集团公司最后所知的地址，即是及被视为已妥当而充分地送达担保人。上述规定并不限制招银集团公司以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许可的任何方式送达法律程序文件予担保人的权利。

## 16. 法律意见

16.1 担保人确认已阅读本担保书，而本担保书的条款及条件已以担保人选择的语言向担保人充分解释。担保人确认其明白本担保书的内容，并已获建议就本担保书征询独立法律意见。

\*\*\*\*\*

---

签署页

担保人在文首所述日期妥为签署本担保书，以资证明。

担保人

由**担保人**（个人姓名）：  
签署、盖章及交付， )

见证人： )

或

由 **担保人**（公司名称）：  
公司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署、盖章及交付， )

见证人： )

担保人资料

姓名： \_\_\_\_\_  
国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职业： \_\_\_\_\_

见证人资料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职业： \_\_\_\_\_

招银证券/招银期货接纳及授权代表签署：

---

授权签署/公司印章